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自願公告

### 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罷免房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提出之刑事案件，涉及相關附屬公司資金、資產涉嫌被職務侵佔、挪用(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該等協議未經董事會批准而訂立，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相關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到期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66.4億元(「相關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其中包括)(i)房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於簽立該等協議時負責南京傳動及南京盛裝的經營管理；及(ii)該等協議蓋有相關附屬公司的公章，且房先生於簽立該等協議時負責南京傳動及南京盛裝的公章管理及用印審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相關附屬公司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交的報告已刑事立案，涉及相關附屬公司資金、資產涉嫌被職務侵佔、挪用。

經進一步調查並考慮相關證據，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認為有充足證據顯示一組公司及個人，包括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 (「**豐盛**」)、季昌群先生 (「**季先生**」，豐盛的主席)、房先生及該等協議的交易相對方等 (統稱「**不當行為者**」) 一直參與計劃詐騙相關附屬公司及挪用相關款項。

相關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高等法院訴訟2025年第656號項下的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收回相關款項向不當行為者提出申索。

董事會專注於大力保障本公司利益，並將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公佈進一步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